

朔州市发电

发电单位 朔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等级 特急 明电 朔安发电〔2022〕1号



朔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朔州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朔州经济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朔州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安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7月26日

朔州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各类燃气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全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我市城镇燃气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按照全国燃气安全防范专题视频会议部署和国务院安委会《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以及省安委会《山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现就我市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站在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抓好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统一思想、集中行动，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坚决的行动、最严格的标准、最严格的要求，集中力量解决燃气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全面排查治理燃气安全隐患，严厉打击燃气违法行为，推动燃气安全领域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用户）主体责任落实，坚决防范燃气生产安全事故，确保

全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整治内容

此次“百日行动”聚焦公共活动场所，围绕“抓实一个重点、聚焦三项任务、突出五个环节”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整治一批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一）一个重点

重点排查整治涉及公共安全的餐饮场所、商业综合体、商住混合体、农贸市场、学校、医院、养老院和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大排档、小吃店等公共活动场所。

（二）三项任务

1. **安全自查培训。**督促指导辖区内餐饮等燃气使用单位开展一次安全自查和员工安全培训，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并对依规操作、安全用气作出承诺。

2. **安全检查服务。**组织燃气企业对餐饮等使用燃气的公共场所进行一次全覆盖入户检查服务，对室内外管道设备设施、燃气具、连接软管、用气环境、气瓶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测试和检查。

3. **专家技术服务。**各县（市、区）要组织力量聘请专家对重点燃气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单位开展一次全覆盖安全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置。

三项工作任务不分阶段、同步推进。

(三) 五个环节 (共 18 项)

1. 燃气经营环节:

(1) 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书。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书,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数量达不到要求。

(3)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等问题; 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

(4) 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和超期未检、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气瓶或翻新“黑气瓶”。

(5) 未按规定加臭。

(6) 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添加二甲醚。

(7) 未按规定进行入户安检并督促隐患整改。

2. 燃气输送配送环节:

(1) 不按规定对燃气管道巡检和实施定期检验。

(2) 未制定和落实城镇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保护制度。

(3) 不具备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资格)的企业、车辆及人员从事燃气运输问题。

3. 燃气使用环节:

(1) 管道燃气用户未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 灶具连

接未使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灶具未带自动熄火保护装置；液化石油气用户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燃气用户软管长度超过2米或私接“三通”，软管老化松动，软管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2)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可调节压力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3) 使用不合格气瓶，使用工业丙烷气瓶。

(4) 餐饮等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报警器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不在工作状态。

(5) 在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设置液化石油气瓶，或气瓶总重量超过100千克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气瓶间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4. 燃气灶具生产销售环节：

(1) 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或未按规定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燃气灶具、燃气泄漏报警器、调压器及其连接软管等。

5. 燃气管线施工环节：

(1) 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2) 燃气管线周边施工未落实保护措施；未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等问题。

三、整治安排

“百日行动”时间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至10月底，各有关方面要立即行动、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实实在在地组织起来，实实在在地落实下去，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一）组织领导

“百日行动”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各级安委会牵头组织协调，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实施，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2〕8号）和我省《山西省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1〕32号）以及我市《朔州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朔政办函〔2021〕133号）安排要求，进一步统筹和集中燃气管理、住建、应急、市场监管、商务、公安、交通、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集中开展此次整治，解决力量不足、分散行动、效果不好等问题。各县（市、区）和各相关部门要立即完善细化工作方案，对本地区本行业燃气安全重点单位分片包干，分工负责，落细落实整治工作责任措施；要一个一个“过筛子”，切实发现和整治一批隐患。

“百日行动”不代替各部门的职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6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21〕23号），主动担当，

积极作为，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 整治步骤

1. 企业自查自改（即日起-9月20日）。所有燃气生产、经营、运输、存储、销售、使用、施工企业要对照整治内容全面开展隐患排查，辨识安全风险、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燃气商业用户要全面细致检查气瓶、连接软管、燃气具、燃气报警器等安全状况。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对其所供气商业用户要开展敲门入户检查，逐一检查监测燃气设备设施，督促各用户依规操作，落实安全用气各项措施。企业自查要于8月31日前完成，新增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商业用户要随时开展自查。有关自查自改情况要及时报告属地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 部门监督检查（即日起-10月20日）。各级燃气管理、住建、应急、商务、公安、交通、教育、卫生、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采取“分级分类、分工负责”的方式对本行业领域燃气生产、经营、运输、存储、销售、使用、施工的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

3. 县级全面检查（即日起-10月20日）。各县（市、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要把燃气管理、住建、应急、市场监管、商务、公安、交通、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燃气专家等社会力量统一组织起来，组成若干个专项检查组，采取“分片包干、分工负责”的方式，对本辖区内燃气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等重点单位逐一进行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责成当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4. 市级重点抽查（即日起-10月20日）。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要把有关部门及燃气企业、技术服务机构中的燃气专业人才组织起来，组成若干个专项检查组，深入各县（市、区）开展抽查检查，其中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企业抽查比例不少于30%，餐饮等燃气使用单位抽查比例不少于5%。

四、保障措施

（一）扛牢政治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燃气企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百日行动”作为做好当前燃气安全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扛起政治责任。对前期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分析存在问题，查找工作不足，拉高标尺，从严要求，切实抓好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全力推进工作落实。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要加强组织协调，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存在的问题，推动“百日行动”深入有效开展。

（二）强化宣传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和燃气企业要结合实际，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作用，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普及用气安全知识，防范操作不当引发事故。鼓励群众举报身边

的燃气安全隐患，对核查属实的要依规给予奖励。

（三）定期调度通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每月进行一次调度汇总，通报相关部门排查抽查情况、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缓慢、发现不了问题、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要“指名道姓”通报批评，尤其是推诿扯皮、作风不实、边排查整治边发生事故的，属地党委和政府要及时约谈相关负责人，真正紧盯不放、一抓到底。上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跟踪指导帮助，对重大问题要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将每月通报各县（市、区）“百日行动”进展情况。

（四）严格执法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违法违规零容忍、弄虚作假零容忍，严格执法检查，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的，坚决依法处罚；对存在重大隐患、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餐饮场所，坚决按规定停止供应燃气，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不按要求加臭味剂、违规供气的燃气企业，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对因燃气企业入户检查不认真而导致事故的，坚决严格倒查燃气企业相关责任；对燃气企业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且整改后仍不合法定条件的，坚决依法清出燃气市场；对企业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依法顶格处罚；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一律由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挂牌督办、整改

销号，实行闭环管理。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规定，对危及公共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督导检查。“百日行动”期间，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要深入基层实地检查“百日行动”开展情况，推动各有关部门和燃气企业同心协力做深做实安全整治工作。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要采取“开小灶”的方式，推动安全整治工作扎实开展。各有关部门要组成督查小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企业开展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真正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各级安委办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掌握“百日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并将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六）严肃追责问责。“百日行动”期间，对未制定安全整治工作方案、未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或排查不认真的燃气企业，要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整改，并由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肃查处；对工作安排部署不到位、监督检查不认真的部门、燃气企业和有关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百日行动”期间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一律依法严肃调查处理；对社会影响大的典型事故一律提级调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倒查责任，上级安委会要约谈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涉及失职渎职的要移送同级纪委监委

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各县（市、区）“百日行动”实施方案要于7月30日前报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并明确一名联系人，每月10日、25日前分别报送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0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含整治进展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高 岗 18634900201

邮 箱：szsgrgqb@163.com

附件：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 进展情况统计表

_____ 县(市、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 自查 情况	经营环节排查隐患数量 (个)		经营环节隐患完成整改数量 (个)	
	输送配送环节排查隐患 数量(个)		输送配送环节隐患完成整改 数量(个)	
	使用环节排查隐患数量 (个)		使用环节隐患完成整改数量 (个)	
	燃气企业的商业用户数 量(户)		燃气企业入户安检的商业用 户数量(户)	
执法 处罚 情况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次数 (次)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处罚次数 (次)	
	执法检查处罚金额(万 元)		吊销、取缔企业不符合市场准 入条件(家)	
	查处餐饮经营场所使用 不合格或不符合气源要 求的燃气具(家)		查处餐饮经营场所未安装燃 气报警器(家)	
	查处未按规定加臭的燃 气企业(家)		查处未制定燃气管理保护方 案违规施工的施工企业(家)	
	打击违规供应非法气源 的企业数量(家)		查处生产销售伪劣燃气具和 燃气报警器的金额(万元)	
督促 指导 情况	省级抽查(次)		市级抽查(次)	
	督导次数(次)		约谈次数(次)	
	通报次数(次)		警示教育次数(次)	